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1263014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近年我國涉外案件日益增加，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，法務部仍以一般行政類科考選未具通譯專業能力之法定編制通譯，且未辦理在職教育訓練；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，未編列通譯報酬預算，亦未積極督促宣導，肇致特約通譯機制成效甚微，形同虛設；又未督促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依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14條第3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等規定，將相關處分及起訴內容迅即傳譯或翻譯給被告知曉；亦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，損害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之訴訟防禦權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4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